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26

問題編號

1734

審核二〇〇四至
〇五年度開支預
算

總目： 701 土地徵用

目：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
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於 2004-05 年度預算較 2003-04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超過四成，請問有關原因為何？就有關開支項目而言，2003-04 年度及 2004-05 年度分別包括那些主要項目及各項目所涉數額的分項數字資料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千石議員

答覆： 分目 1100CA 的撥款由 2003-04 年度的 13.85 億元(修訂預算)增加至 2004-05 年度的 20 億元(核准撥款)，主要是因為與竹篙灣填海工程有關的申索補償延遲支付。

2003-04 年度涉及主要收地開支的工程項目包括-

- (a) 后海灣幹線(4.1 億元)；
- (b) 元朗東南擴展區(6,100 萬元)；
- (c)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-田村排水道-附屬道路工程(5,000 萬元)；
- (d) 主要排水道-元朗田村排水道(1,600 萬元)；
- (e) 元朗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第 2 期(3,200 萬元)；及
- (f) 元朗八鄉長江、大江埔、七星崗及下輦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(3,100 萬元)等。

2004-05 年度涉及主要收地開支的工程項目包括-

- (a) 竹篙灣填海工程(10.61 億元)；
- (b) 后海灣幹線(9,300 萬元)；
- (c) 東鐵支線-紅磡至尖沙咀支線-主要基建工程(7,600 萬元)；
- (d)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-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(4,500 萬元)；及
- (e) 元朗西南擴展區(3,500 萬元)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